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須予披露交易： 兌換新確可換股票據

兌換新確可換股票據

永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向新確發出換股通知，以行使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新確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兌換將賦予永能權利以認購合共20,000,000股新確兌換股份，約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新確經發行該等新確兌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4.38%（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發行該等新確兌換股份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永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有條件地認購新確可換股票據。新確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予永能。認購新確可換股票據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有關兌換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兌換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兌換新確可換股票據

緒言

永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向新確發出換股通知，以行使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新確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永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有條件地認購新確可換股票據。新確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予永能。認購新確可換股票據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 僅供識別

新確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本金額

2,000,000港元

(2) 利率

年息率一(1)厘

(3) 到期日

自新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新確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予永能。

(4) 兌換期

新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將新確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新確兌換股份。

(5) 兌換價

現時兌換價為每股新確兌換股份0.1港元，惟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可作出慣常調整。

(6) 可轉讓性

轉讓新確可換股票據必須取得新確同意，而倘若新確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新確的關連人士，則須先取得新確的書面同意，方可進行轉讓。

(7) 投票

新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彼等為新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新確任何會議通告、出席新確的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8) 地位

因新確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確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票據持有人名稱作為新確兌換股份持有人載入新確股東名冊當日新確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9) 新確兌換股份

於永能所持新確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按現時兌換價每股新確兌換股份0.1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新確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新確兌換股份。

新確可換股票據已訂下條款，倘及僅限於當相關新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於緊隨發行相關新確兌換股份後所持附帶投票權的新確兌換股份總數（連同其他新確股份一併計算），將相等於新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新確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一概不得行使（而新確亦因此不會發行新確兌換股份）。

(10) 贖回

新確有權在到期日之前按新確可換股票據面值的103%贖回新確可換股票據，並在到期日按新確可換股票據面值的100%贖回新確可換股票據。

倘若新確於同日（不論時間）發出贖回通知並收到新確可換股票據下的換股通知，則以贖回通知先於換股通知論。

兌換

兌換乃關於永能持有的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新確可換股票據。兌換將賦予永能收取合共20,000,000股新確兌換股份的權利，該等新確兌換股份約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新確經發行該等新確兌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4.38%（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發行該等新確兌換股份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永能毋需就兌換向新確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緊隨兌換完成後，永能將不再持有任何新確可換股票據。

每股新確兌換股份0.10港元之兌換價較新確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收市價3.22港元折讓96.89%。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新確集團的資料

新確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裝配服務，以及根據摩托羅拉品牌之特許授權安排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下表載列新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新確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營業額	174,112	349,626	237,038
除稅前虧損淨額	12,325	27,811	65,127
除稅後虧損淨額	12,325	27,811	67,72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新確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51,713,000港元及68,819,000港元。

關於新確之更多資料，請參閱其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開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行不同制式錄像產品、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及出租投資物業之業務。

兌換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行使新確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將可增強有關投資的流動性，亦可提升股東回報（須視乎新確股份市價而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兌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兌換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兌換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	指	永能兌換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新確可換股票據以認購合共20,000,000股新確兌換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新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24個月當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確」	指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3）
「新確可換股票據」	指	新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認購之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利息為一(1)厘、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新確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新確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確股份，每股面值為0.003港元
「新確集團」	指	新確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永能」	指	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楊劍標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芝強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永泰先生。